附件2

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

（参考格式）

 海关：

我司合同号 项下以 贸易方式进口（发票号： ，提/运单号： ）下列产品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HS编码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司承诺上述货物符合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要求，我司将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获得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并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完整录入相关信息。若有不实，本公司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： （单位公章）

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声明为参考样式。）